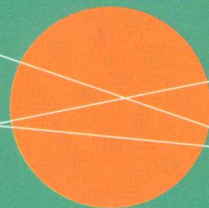


儿童权利 一般理论研究

ERTONG QUANLI
YIBAN LILUN YANJIU

吴鹏飞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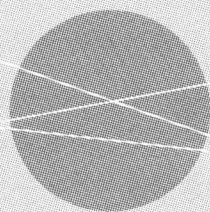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儿童权利 一般理论研究

ERTONG QUANLI
YIBAN LILUN YANJIU

吴鹏飞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儿童权利一般理论研究 / 吴鹏飞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620-5009-4

I. ①儿… II. ①吴…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
D922.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559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序：为儿童权利而努力

鹏飞君抓牢儿童权利这一课题孜孜矻矻四年有余，现在《儿童权利一般理论研究》一书即将付梓，嘱余为序，欣然。在一个高度强调思想统一的时代，要对学术有所贡献已属不易；在“人权”为敏感词的时期，希冀在儿童权利研究方面有所突破，并对当下的儿童权利实践有所推动，就更难。说实在的，当年确认这一选题的时候，我也是心中没底。多年来，吴君在学术与权力设定的边界中摸索，并最终有所斩获，可喜可贺；而作为当年协助吴君选择这一课题的我，一颗忐忑之心也终于可以放下了。

儿童的生存状态是衡量文明程度的标准，儿童的生存状态归根结蒂是儿童权利问题。虽则关爱儿童是人类的自然属性，但是将对儿童的爱上升成为儿童权利，却是现代的事。全人类作为一个整体采取法律行动保护儿童则更晚，1924年国际社会通过的《儿童权利日内瓦宣言》肇其始，二战后确立的国家社会体制更加关注儿童权利问题。1948年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中包含了儿童权利的内容，1959年联合国通过了《儿童权利宣言》，1989年通过了详细的《儿童权利公约》。我国在儿童权利的立法上不甘人后。1990年的8月29日，我国政府即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1991年通过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经将该《公约》的基本精神与主要内容吸纳其中，1992年《公约》即在我国生效，成为我国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在儿童权利的实践方面，相对于改革开放以前，可以用“不可同日而语”来形容。但是，以《公约》及我国相关法律为标准来衡量，还是有不尽如人意之处，可谓说得得多，做得少。

我国的儿童权利问题可以分为两类：一般儿童权利和特殊儿童权利问题。就一般儿童权利而言，亟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有：

1. 受教育权有待进一步提高。改革开放以来,无论在总体师资水平的提高、中小学设备质量的提升、教育普及率的提高等方面的成绩都有目共睹。但是,问题也是明显的。例如,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不足。早在1994年,《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发[1994]39号就规定:“到本世纪末,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应达到4%,”但是这个目标长期没有实现。2007年我国人均教育经费相当于131美元,远低于2006年世界各国人均教育经费400美元的平均水平,更远低于OECD(经合组织)国家人均教育总经费1800美元的平均水平。更加严重的是进入21世纪后,中小学兴起了一股“撤并风”,据21世纪教育研究院公布的《探索农村教育的科学发展之路——农村学校布局调整政策的评价与反思》报告显示,2000年至2010年,平均每一天,在中国农村就要消失63所小学、30个教学点、3所初中,几乎每过一个小时,就要消失4所农村学校。这导致了全国小学辍学率大幅度回升,从2008年的5.99%提高到2011年8.8%,更加严重的是,10年间辍学的主体已经由高年级迁移到小学一、二年级。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小学一年级到二年级辍学率分别为29.18%、31.71%、37.35%、31.16%为历史最高峰。〔1〕

2. 当消灭拐卖儿童现象。虽然没有相关统计资料,但是从拐卖儿童大案要案频发、庞大的失踪儿童数字、产科医生从事拐卖儿童十年的典型案例来看,我国儿童被拐卖的现象严重。更可恶的是,从事此类犯罪的相当一部分是孩子的父母。〔2〕

3. 解决严重的童工现象。随着经济发展,童工现象开始出现,并逐渐发展,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原来非法使用童工主要集中在服装加工行业,现在已经扩展到制鞋、玩具制造、电子装配、纺织用品、塑料制品加工等行业。仅广州市海珠区的两个村的小型服装企业里就有童工300~400人。更有些资本家以恶劣的生存条件和低工资强迫儿童劳动,〔3〕一些贫困的父母将子女当

〔1〕 李婧:“‘后撤点并校时代’,农村教育何去何从”,载燕赵都市报 <http://epaper.yzdsb.com.cn/201211/19/185105.html>.

〔2〕 2011年,由公安部挂牌督办、聊城警方侦破的两起重大贩卖团伙案被解救出来的29名婴儿中,多数属于家长“自生自卖”。来源于人民网 <http://legal.people.com.cn/GB/14898496.html>,2011年6月15日访问。

〔3〕 “女工不堪企业折磨被迫跳楼”,载《扬子晚报》2006年12月3日。

童工使用。^[1]

4. 进一步保护儿童的健康权。有毒有害食品与环境污染对所有人的健康构成威胁，但是由于儿童抵抗力低下，他们比成人更容易受到伤害，而且，这些伤害常常是终身的。在食品方面，以含三聚氰胺的有毒奶粉对儿童的伤害最烈。在动物饲料中添加三聚氰胺一度成为行业习惯，三聚氰胺由此进入食物链，更有无良商家直接往牛奶里添加三聚氰胺。令人担心的是，三聚氰胺是违禁品，但是相关法律实效很差，处罚力度不够，违法成本过低，使类似违法行为始终存在，对儿童的健康构成潜在威胁。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伤害莫过于食品、水、空气中的重金属含量超标，其中尤以铅超标最为严重。典型的案件不断。^[2]值得注意的是，血铅问题不是个别企业污染问题，它是一个全国性问题。2001年年底，中华医学会深圳分会与国际人体微量元素研究会联合对深圳市11438名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进行了血铅检测，结果显示6成半的被检测者血铅含量超过100 $\mu\text{g}/\text{dL}$ ，这是国际公认的“铅中毒”的标准。^[3]

令人忧心的是，降低血铅是一个社会工程，发达国家的做法包括：除去大多数油漆中的铅，禁止生活用油漆中加铅，降低汽油含铅量，设置饮用水中铅的标准，禁止在自来水管安装时使用含铅焊料和其它含铅材料，回收含铅的水冷却器，减少在食品罐头盒的焊接中使用含铅焊料，在全国健康与营养调查中纳入血铅检查等等。完成这些任务的重要条件是法律的权威，而这恰恰是中国的软肋。笔者担忧的理由是：近日记者随机抽样送检的水龙头的含铅量全部超标数倍，多的达三十倍。

5. 关爱儿童心理健康。由于教育资源分配的不平等，加上“升学唯一”的教学目的和人为将孩子分等，^[4]造成了孩子太早进入竞争领域，这不仅对儿童的身体健康、也对心理健康造成了伤害。中英两国专家联合对浙江9所

[1] 贵州省凯里市三棵树镇板溪村人杨勇前夫妇2011年1月中旬带四个子女来南京卖唱，最大的14岁，最小的10岁。杨自身残障，声言卖唱赚钱回家读书。载《现代快报》2011年2月16日。

[2] 例如，2009年，江苏大丰县的河口村北小区不同程度铅中毒的儿童占送检儿童的47.8%，邢志刚：“大丰血铅中毒事件再调查”，载《现代快报》2010年1月6日；广东清远市银源工业区的54名儿童检查的结果是，21人轻、中度铅中毒，4人属于铅中毒，《清远血铅儿童复查：49人铅超标25人中毒》，新快网；2009年8月，陕西省凤翔县长青镇两个村庄的731名少年儿童体检结果是，615人血铅超标，其中166人属于中度、重度铅中毒。

[3] 周永坤：《公民权利》，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55~156页。

[4] 西安市未央区第一实验小学的学生被分成两类，有的孩子戴红领巾，有的孩子戴绿领巾。《现代快报》2011年10月19日。这不是个别现象。

小学 2191 名学生所作的调查表明,三分之一的小学生因学校和家长的双重压力而存在心理问题,绝大多数学生不堪学业重负,有 44% 的学生在学校受到体罚,73% 的学生在家里受到体罚。

比上述儿童一般权利状况更不容乐观的是特殊儿童群体的权利。特殊儿童群体的权利是指属于特殊儿童群体的儿童所面临的特殊权利问题,他们或者需要比一般儿童特殊的照顾(例如残障儿童),或者面临比一般儿童更加恶劣的环境(例如贫困儿童),因而权利实现更加困难。需要特别注意的特殊儿童群体的权利问题主要有:

1. 贫困家庭儿童的权利。贫困家庭儿童的权利问题主要与社会保障水平有关,目前我国太低的社会保障水准使贫困家庭的儿童权利面临太多的问题:受教育权、健康权、成长权等等,这是有目共睹的。一个应该解决、也可以解决的问题是,应当保障这部分儿童的尊严。从小学开始的带有强迫性的种种“捐助”、“拼爹”,都侵害了贫困生的尊严。特别是将接受捐赠的贫困生过度“消费”——大肆宣传,孩子们面对镜头的感恩、表态,都严重伤害了孩子的自尊。这一方面德国的经验值得我们重视。^[1]

2. 女性儿童的权利。女性儿童是“双重弱势群体”——她们是儿童,又是女性。女性儿童面临两大特殊权利问题:生命权和免受性侵的权利。由于经济原因及传宗接代的传统文化影响,女性儿童的生命权受到极大威胁。剥夺女性生命权的行为在女婴出身之前就已经发生了。许多家长在分娩前进行超声波检查,将女婴流产。更为严重的是溺女婴与弃女婴的现象禁而不止,处罚不力。虽然无法调查情况究竟有多严重,但是,从畸形的性别比中就可以推知有大量女婴的生命权被剥夺。^[2]女性儿童权利的另一个方面是性侵现

[1] 德国联邦政府的劳工部长计划实行一项新政,凡是依靠国家救济生活的家庭,其子女一直到他们 18 岁之前,可以每年从国家得到一张价值 200 欧元的学生专用卡,孩子们可以用这张卡去参观博物馆,到公共游泳池游泳,参加音乐学校的乐器课程或者缴纳体育俱乐部的会费。特别令人感动的是,为了不让孩子因为出示这样的卡心理上受到创伤,这种卡向全社会推开,不属于补贴范围的家长由自己去充值。这样凡是参加这类课余活动,全德国的孩子统一使用这种“一卡通”,这就避免了靠救济生活的孩子因出示这种卡而感到的尴尬。“从一件小事看德国的伟大”,载法律博客 <http://sunfowl.fyfc.cn/art/710207.htm>, 2010 年 8 月 18 日访问。

[2]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性别比已达 116.9,河南省则达 118.46,广东省的出生性别比为 130.3,海南省则高达 135.6。2004 年全国 0 岁婴儿性别比更是高达 121.2。(据 2006 年人口与劳动绿皮书——《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象严重。2013年，广州市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过去三年，广东逾2506名女童遭遇性侵，其中近半在14岁以下。^{〔1〕}由于中国传统观念将受到性侵害视为被害人的丑事，因此，这些孩子的家长们对此往往采取私了或者隐忍的态度，相当比例的性侵案件因此无法进入国家追诉程序，相信实际情况比这严重得多。^{〔2〕}儿童遭受性侵的另一个表现是一些儿童被利用“卖淫”，而我们的刑法对此打击不力。^{〔3〕}

3. 农村儿童的权利。农村儿童不仅生存条件不如城市，而且在自由权、社会权利（包括受教育权）等方面也与他们的农村前辈一样受到歧视。在城市化过程中，他们的父母为了生存到城市谋生，这产生了一系列的儿童权利问题：随父母进城的孩子不能享受到同等的教育，留守的儿童则产生更多的除受教育权以外的其他权利问题：健康权、成长权、与父母的团聚权、安全权等等。

4. 超生儿童的权利。“超生儿童”是特殊计划生育制度下的产物，这些儿童一来到人间，就受到种种不平等的对待，特别是户口权利被剥夺，成为“黑户儿童”，随之导致受教育权等社会福利权的丧失。等他们长大以后，由于没有身份证，随之产生就业、旅游、迁徙、结婚甚至正常参与社会活动等多方面的问題。

5. 流浪儿童的权利。据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一项抽样调查推算，我国流浪未成年人大致有100万至150万。据民政部门统计，这些儿童中只有15万人得到救助，^{〔4〕}而这源于制度性缺陷。^{〔5〕}由于被救助的权利得不到保障，其他儿童权利都无从谈起。最可悲的是，由于缺乏谋生的能力，

〔1〕 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sh/2013/05-29/4871578.shtml>，2013年5月30日访问。

〔2〕 孩子遭老师猥亵，校方写下了“李某猥亵女生，情况属实”之类的证明，让家长们签字按手印后，给了每户9万元赔偿款，只有一户受害家庭没有收钱，校方与家长都不报警。载《新京报》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11-02/14/content_200352.htm?div=-1。

〔3〕 我国现行《刑法》360条第2款规定有“嫖宿幼女罪”，与世界上将与幼女发生性关系一律作为“加重强奸罪”处罚惯例不合。不但刑罚相对较轻，且幼女可“嫖”，本身是对女童尊严的侵犯。

〔4〕 《北京市流浪儿童现状、救助问题及对策建议》，载北京城市服务管理广播网 <http://fm1073.bjradio.com.cn/html/report/40834-0.htm>。

〔5〕 目前我国对流浪儿童的救助主要以收容遣送为主。国家所设的青少年保护中心，收容权限范围是10天，超过10天无法遣送，收容机构权限就不存在了，他们就又在外流浪。王瑜、慕素娟：“我国流浪儿童救助迫在眉睫”，载《工人日报》2010年1月3日。

他们往往沦为成人谋利手段甚至犯罪的工具,^[1]他们中的弱者则最终生命难保。^[2]

6. 失踪儿童的权利。据不完全统计,中国每年的失踪儿童有20万人左右,找回来的大概只占到0.1%。^[3]这些失踪儿童的家庭团聚权、成长权、身心健康权等受到全面的侵害。

7. 孤儿的权利。孤儿失去了双亲的照料,需要更多的社会关爱,社会有义务为他们找到有爱心的收养者,或者由社会承担起这一义务。现在的问题是,社会在福利院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福利院孩子的生活质量不高。更加难以容忍的是,不少福利院利用职权,将孤儿当作商品一样出卖,收取所谓“赞助费”,而这一行为是有政策依据的。^[4]

8. 弃婴的权利。由于中国的人口政策与重男轻女的文化,加上“出生缺陷发生率”较高,弃婴现象比较严重,弃婴以女婴和有某些缺陷的儿童为多。这些儿童一出生就成为弱势群体中的一员。他们或者“自然”地失去生命,或者被好心人收养,幸运者则进入儿童福利院。被收养的孩子中相当一部分没有合法手续,成为“黑户儿童”,日后的学习、工作、生活产生一系列问题。^[5]

9. 残障儿童的权利。残障儿童需要特殊照顾,他们的受教育权、成长权、平等权等一系列的权利才能得到保障,这不仅需要家长、社会的关爱,也需要大量的社会投入,包括相应的教育设施、社会设施等等。

[1] 据公安部统计,近年来,中国青少年犯罪数量持续攀升,呈低龄化、团伙化、恶性化发展趋势,其中相当数量青少年是流浪儿童。曾经震惊全国的“内蒙古越狱案”,杀害狱警越狱的四名逃犯均曾是流浪儿童,有些甚至是当年邻居和家人眼中的“好孩子”。王瑜、慕素娟:“我国流浪儿童救助迫在眉睫”,载《工人日报》2010年1月3日。

[2] 2012年11月16日清晨,贵州省毕节市5名流浪儿童躲进垃圾箱避寒被“闷死”。刘刚:“五流浪男童‘闷死’垃圾箱”,载《新京报》2012年11月18日。类似的惨剧不时见于报端。

[3] 中国广播网 http://china.cnr.cn/yxw/201306/t20130602_512724290.shtml, 2013年6月3日访问。

[4] 据南京市儿童福利院朱院长说,“中国收养中心是有规定的,涉外收养是3万至5万,然后国内收养参照执行赞助费。”卢斌:“老两口领养1年的孤儿被福利院强行带走了”,载《南京晨报》2009年11月1日 http://xhby.net/xhby/content/2009-11/01/content_1622010.htm。

[5] 西安未央区一曾经的弃婴,18年没有户口,在高考报名5个多月后方能报名,而这是省领导关注的结果。载 http://edu.ifeng.com/gaokao/news/detail_2013_06/03/26008353_0.shtml。本该上小学四年级的弃婴小敏因为没有户口上学未能报上名,竟然喝农药自杀了。“没户口的小敏就真不能上学吗?”,载《新京报》<http://comment.bjnews.com.cn/2009/0905/12946.shtml>。

上述儿童权利问题的产生，首先源自儿童权利主体——儿童——的特性。儿童的显著特点是幼弱性、成长性、依赖性、相对独立性、可塑性、易受侵害性、认知能力不足甚至缺失等等。^{〔1〕}权利主体行为能力的不足，使儿童权利不能完全依靠儿童自己来实现，必须借助他人——监护人援手，如果他人没有发现权利问题或者不积极行使监护权，甚或监护人就是侵权者，则儿童权利必受损。

其次是儿童权利内容的特殊性。儿童权利包含了成人的大部分权利，除此以外，还包括儿童所特有的权利：受保护权，这两种权利有时并不完全相融。这方面典型的表现是儿童自由权与监护人监护权之间的张力，监护权的滥用将危及儿童自由权。^{〔2〕}

就中国儿童权利实现之难来说，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中国的“家长制”文化。在家长制文化中，“法律不入家门”，儿童不被视为权利主体，他们是家长之“爱”的客体，甚或只是家长的财产。因为儿童是“爱”的客体，家长们容易把儿童当作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望加以“塑造”的产品，他们为孩子“规划”一个美好的未来，殊不知这是对儿童自由权的侵犯。例如，有的家长不顾儿童的实际，施加各种摧残性质的训练，对儿童的身心造成伤害。这种文化特质的影响也表现在国家教育目标的设定上：教育的目的不是促进儿童的自由发展，而是按照国家模式来塑造“有用的人才”，这必然对儿童的自由权、参与权造成伤害。另一种“爱”的伤害来自“溺爱”，无限制地满足儿童的无理要求，这不但侵犯儿童的健康权，也侵犯了儿童的人格发展权。在此种文化氛围中，缺乏爱心的监护人则将儿童作为谋利的工具，甚至利用孩子乞讨。以上这些本该由法律进入的领域，在中国文化中，法律往往将其视为“家庭细故”而拒绝介入。

经济发展水平无疑也是当下中国儿童权利实现的重要障碍之一。我们虽然天天说“再苦不能苦了孩子”，但是受到经济发展水平限制，父母们有时力不从心，他们不得不优先考虑家庭的生存，儿童权利常常被漠视。例如，千千万万的“留守儿童”不得不从小与父母长期分离，亲子关系的维护成为大问题，由此而来的健康成长权也受到威胁。

〔1〕 参阅本书第一章。

〔2〕 参阅本书第一章。

上述儿童权利问题的解决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从法治的角度来看，为了提升儿童权利固然有重要的修法任务，但是更重要的是落实现有的法律。从法学的角度来看，需要开展对儿童权利的基础理论研究，同时开展对儿童权利实践的反思性研究。

最后要说的是，吴君的研究是以儿童权利的基本原理为主，兼及中国儿童权利具体问题的研究，希望吴君的辛勤劳作会对我国儿童权利状况的改善有所裨益。

谨为序。

周永坤

2013年8月12日于苏州市高尔夫花园

摘 要

权利是为社会或法律所承认和支持的自主行为和控制他人行为的能力。人权是权利中的一种特殊类型,是每一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同时,儿童权利又是人权大家庭中的一员,是儿童基于其特殊身心需求所拥有的一种有别于成人的权利,这种权利为道德、法律或习俗所认可且为正当,其范围包括受保护权和自主权两个相互依存的方面。权利与儿童权利之间既存在许多方面的不同,也存在较密切的联系。儿童期是每一个成人发展的必经阶段。作为法律术语的“儿童”,在各国法律中有不同界定。《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界定为18岁以下之人。儿童具有不同于成人的诸多特点,如儿童的幼弱性与成长性、依赖性与相对独立性、不成熟性与可塑性以及易受侵害性与自我保护能力的缺乏性等。儿童的地位反映了人类对待自身的态度。在不同文化背景下,人类对待儿童的态度各有不同,但总体而言,主要有传统观点、保护观点、解放观点及新传统观点等四种影响儿童地位的观点。儿童不具有充分行使权利之能力,不仅在权利能力上与成人间存在差异,且在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上也存在差异。成熟的未成年人理论将那些已具备自理能力、可以完全或部分独立于其父母或监护人而生活的未成年人视同成年,因而其可以获得法律上的独立人格,并有权缔结有法律效力的合同。从性质来看,儿童权利既是一种人权,又是一种法律权利,既是一种综合性权利,又是一种对儿童特有的赋权。儿童权利的内容包括一般权利和特殊权利。前者主要包括平等权、政治权利、精神与文化活动的自由、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等,与成人基本权利大体相同。后者主要包括身份权、家庭成长权、受抚养权、受监护权、福利权、免受虐待与忽视权、工作权、刑责减免权、参与权和游戏权等。儿童权利具有诸多不同于成人权利的特殊性,如权利主体的身心特殊

性、权利内容的特殊性、权利行使的不可选择性、权利实现的依赖性、权利的易受侵害性及权利保障的特殊性等。

人类社会对儿童权利的认可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古希腊与古罗马思想家对儿童的悲惨遭遇表达了深切同情。尽管中世纪被视为人类历史上的黑暗时代,但仍有不少学者对儿童的道德地位表达了深切关怀。近代学者洛克、卢梭、康德、福禄贝尔、爱伦·凯、蒙台梭利等人为儿童权利观念的最终形成奠定了思想基础。随后欧洲制定了自己的《人权计划》和《儿童权利宪章》,并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各自国内的法律体系。美国尽管没有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但其制定了一系列儿童政策与法律,保障儿童充分享有各项基本权利。中国的人权意识启蒙较晚,儿童权利的观念也较薄弱。在清末之前的古代中国,儿童被视为家族或家庭中的财产,因而不是享有权利的主体。在清末立宪思潮之影响下,人权意识逐渐萌动,中国儿童的生存状况有了些许改观。新中国成立后,社会普遍认识到儿童具有独立的身份,尤其是在中国政府缔结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后,通过制定诸多儿童法律法规为儿童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制度保障。国际社会对儿童权利的关注始于1924年通过的《儿童权利日内瓦宣言》,随后又制定了《世界人权宣言》(1948)、《儿童权利宣言》(1959)、《国际人权公约》(1966)以及《儿童权利公约》(1989)等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件。至此,儿童权利已经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

儿童作为特殊人权主体,世界各国大多首先通过宪法对其享有的基本权利予以明确规定。从各国儿童权利的宪法表达模式来看,主要存在不含儿童权利的特别条款和包含儿童权利的特别条款两种形式。各国宪法不仅通过规定权利的主体范围、内容及拘束对象等方面来规范儿童权利,而且还通过规定儿童津贴、儿童补助金等形式以及专门组织机构和特殊司法程序等措施来为儿童权利的实现提供保障。

儿童权利的基本原则是整个儿童法治运行的行动指南。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各国法院、行政机关和立法机构处理所有儿童事务必须遵循的最高行为准则。尽管人们对该原则的具体内容尚未达成共识,但国际与国内立法均将该原则纳入其中,且在司法实践中予以适用。非歧视原则禁止在缺乏客观正当理由的情形下类似情形不同对待。该原则对于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与成长具有重大现实意义。非歧视原则已经得到诸多国际人权文件及我国国内立法的

认可，并在我国的相关领域得到一定程度的适用。儿童参与原则是儿童权利的又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已经在西方许多国家如苏格兰、澳大利亚等国制度化。儿童参与原则也已获得国际与国内立法的认可。由于观念与法制建设等方面的因素，我国儿童参与的现状不容乐观，需要采取相应措施来促进我国的儿童参与。

儿童出生登记权、游戏权、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免受虐待权等特殊权利在中国的保障具有特殊性与紧迫性。这些权利已经获得国际与国内立法的确认。作为儿童第一项权利的出生登记权，是儿童获得其他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国际儿童出生登记状况并不理想，我国儿童出生登记状况也是如此，我国与其他国家均存在数量巨大的黑户儿童。游戏权是专属于儿童的特殊权利，对于保障儿童健康成长具有无可替代的价值。儿童健康权是儿童其他权利的实现基础。我国儿童健康权保障面临严峻形势，严重危及儿童的身心健康。儿童受教育权可以促进儿童其他权利的实现。作为一项社会权利，儿童受教育权在我国司法救济上遭遇制度瓶颈，需要从根本上加以解决。治理儿童虐待是一项世界性难题。免受虐待权为儿童身心健康与发展提供了一种可能。上述这些儿童特殊权利保障均需要在检视我国现状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措施对其予以完善。

目 录

序：为儿童权利而努力	1
摘 要	9
引 言	1
第一章 作为人权之儿童权利	15
第一节 儿童权利之界定	15
一、权利的概念	15
二、儿童权利的含义与类型	18
三、权利与儿童权利	22
第二节 儿童权利之主体	23
一、儿童的法律界定	23
二、儿童的基本特点	25
三、儿童的道德地位	29
四、儿童的法律能力	34
第三节 儿童权利之性质	40
一、儿童权利是人权	40
二、儿童权利是法律权利	41
三、儿童权利是综合性权利	42
四、儿童权利是对儿童的赋权	43

第四节 儿童权利之内容	44
一、儿童的一般权利	45
二、儿童的特殊权利	48
第五节 儿童权利之特殊性	59
一、权利主体的身心特殊性	59
二、权利内容的特殊性	60
三、权利行使的不可选择性	61
四、权利实现的依赖性	62
五、权利的易受侵害性	63
六、权利保障的特殊性	63
第二章 儿童权利之历史发展	65
第一节 欧洲儿童权利的发展史	66
一、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的儿童权利思想	66
二、中世纪的儿童权利思想	68
三、近代的儿童权利思想	68
四、现代的儿童权利	72
第二节 美国儿童权利的发展历程：一种政策史的考察	80
一、19 世纪中期至 20 世纪 20 年代进步主义时期	80
二、20 世纪 20 年代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	83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 20 世纪 70 年代	85
四、20 世纪 70 年代初至 21 世纪初	91
第三节 中国儿童权利的发展史	97
一、清末前中国古代的儿童权利思想	98
二、清末至新中国成立的儿童权利状况	100
三、新中国成立后至 20 世纪 90 年代儿童权利状况	103
四、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 21 世纪初儿童权利状况	104

第四节 儿童权利国际化的历程	106
一、儿童权利国际化萌芽阶段	106
二、儿童权利国际化形成与发展阶段	107
第三章 儿童权利之宪法表达	112
第一节 儿童权利的宪法表达模式	112
一、不含儿童权利的特别条款	112
二、包含儿童权利的特别条款	113
第二节 儿童权利的宪法规范	115
一、儿童权利的主体范围	115
二、儿童权利的内容	118
三、儿童权利的拘束对象	122
第三节 儿童权利的宪法保障	123
一、经费保障	123
二、组织机构保障	124
三、司法程序保障	124
第四章 儿童权利之基本原则	125
第一节 儿童权利基本原则界定	125
一、法律原则的含义	126
二、儿童权利基本原则的内容	127
三、儿童权利基本原则的功能	129
第二节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130
一、儿童最大利益的界定	130
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及其在立法中的体现	132
三、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指导作用	139
四、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在司法中的运用	141
第三节 非歧视原则	145